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孝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孝	113 年 上聲議字 000395 號	偽造文書	花蓮地檢 113 年偵續字 000028 號	廖○明	命令續行 偵查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